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獲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74,365,6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指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本內，而該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該新購股權計劃；及	1,457,410,524 (99.000021%)	14,721,000 (0.999979%)
1(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由有關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	1,466,545,524 (99.620550%)	5,586,000 (0.37945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季榮弟先生、張必壯先生、Jiang Yong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